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[2017]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要求变更公司有关的会计政策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1、变更的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由于上述《政府补助准则》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上述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。

2、变更的日期

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。

5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

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。

因执行新修订的《政府补助准则》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，将 2017 年 1-7 月度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31.88 万元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列报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该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、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影响，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